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2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亦庭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5,078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7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(新臺幣)
383,659元	利息	383,659元	115年8月5日	115年8月13日	15%	1,419.01元
						1,419.01元
合計						385,078元